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)

來函檔號 : 傳真 : 2877 5029
本函檔號 : LS/B/15/10-11 電郵 : elee@legco.gov.hk
電話 : 3919 3513

傳真(3904 1774)

香港
中區
花園道
美利大廈14樓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2
吳麗敏女士

吳女士：

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在2011年11月2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委員評論說，根據第39J(1)條及39N(1)條所施加的罰則應在同等程度，政府當局表示同意。條例草案第39J(4)條訂明，某人若就第39J(1)條所訂與指明毒品有關的相同罪行被再次定罪，可被終身取消駕駛資格。條例草案第39N(1)條訂明，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，即屬犯罪，根據第39N(5)條，若該人是在根據第39J或39N(1)條被定罪後再就該前述罪行被定罪，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10年。若某人先前曾根據第39J條被定罪，若他拒絕接受藥物測試，似乎會有更大的好處。

謹請政府當局澄清其就向根據第39N(1)條被定罪、並且先前曾根據第39J(1)條有涉及指明毒品定罪紀錄的人作出取消駕駛資格命令的政策目的。

由於法案委員會將在2011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繼續研究上述條例草案，祈盼閣下在**2011年11月9日**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總議會秘書(1)2

2011年11月7日